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师培〔2017〕9号

关于做好2017年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 教员研修生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教员研修生奖学金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传亚〔2017〕9013号）精神，我厅2017年将选拔优秀中小学教师赴日本学习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工作安排

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委托，我厅由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咨询和申报工作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（一）选派对象。

项目面向教育学、教育行政管理、教育法规以及师范类等专业的优秀中小学教师选拔，具体遴选条件详见附件2。（二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。

访问学者：18个月（6个月日语培训，12个月专业课）。

（三）派出时间。

2017年10月初。

（四）资助内容。

日方免收学费，并提供在日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约14.3万日元

/月及往返国际旅费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于2017年3月1日—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csc/main/person/login/index.jsf>在线申报，并根据平台要求准备纸质材料3份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。各市教育局应审核本地学校申报人员材料，遴选并出具推荐意见后统一报我厅。

网上申报及纸质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17年3月5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该项目对语言（英语或日语）有一定要求，请有关人员酌情申报。

四、评审及录取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项目申报人员进行材料审核，审核通过者参加中日双方联合选拔考试。录取人员由日方统一协助落实留学单位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具体申报问题请式直接咨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亚非部马力，电话：010—66093581。广西受理材料联系人：甘煜慧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5815402。

附件：1. 关于做好2017年度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教员研修生奖学金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（留金传亚〔2017〕9013号）

2. 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教员研修生奖学金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2017年2月24日



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教员研修生奖学金

一、简介

为学习和借鉴日本基础教育的管理方法和教育理念，促进国内基础教育教学，根据中日教育交流五年计划，受教育部委托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选拔优秀中小学教师赴日学习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1. 招生规模

无固定名额。日方面向全球选拔，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录取。

2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访问学者：18个月（6个月日语培训，12个月专业课）。

3. 选派专业

教育学、教育行政管理、教育法规、中小学相关学科等。

4. 资助内容

日方免收学费，并提供在日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约14.3万日元/月及往返国际旅费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2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3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应为中小学教师，截至2017年4月1日至少5年工龄。1982年4月2日以后出生人员。
4.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5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6. 熟练掌握英语或日语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1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于2017年3月1-5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（以下简称受理单位）提交申请材料。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于3月10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、对外联系材料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。

2. 申请受理方式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。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者参加中日双方联合选拔考试。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日方最终录取结果向推荐单位发放录取通知。

日方根据申请人填报的留学志愿协助落实留学单位。

六、派出

2017年10月初

七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马力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572

传 真：010-66093581 电子邮箱：riben@csc.edu.cn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（邮编：100044）

八、申请及选派流程

序号	时间	步骤	具体内容
1	1月	申请准备	按申请材料要求准备
2	3月1-5日	申请	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,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。
3	3月10日前	申请受理	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正式推荐公函、对外联系材料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。
3	3月	评审	中日双方联合评审（笔试和面试），提交对外联系材料。
4	7月-8月	录取	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日方通知最终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机构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。
5	9月	办理派出手续	1.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 http://apply.csc.edu.cn ）仔细阅读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，签订并公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、交存保证金。 2. 派出前自行联系日方接受院校和日方导师,通知赴日时间
6	10月初	派出	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须凭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、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》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办理报到手续。